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六十二)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离任稽核的对象	5
第三章	稽核内容	6
第四章	稽核程序	7
第五章	责任认定	10
第六章	附 则	13
第一章	总 则	26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28
第三章	调解和裁决	30
第四章	执 行	31
第五章	附 则	32
第一章	总 则	38
第二章	保管箱业务的审批及设备购置	39
第三章	保管箱库房管理及柜台服务	41
第四章	保管箱业务范围及操作要求	43
第五章	租金及保证金管理	47
第六章	各级行的工作职责	48
第七章	司法协助	50
第八章	附 则	52
第一章	总 则	83
第二章	岗位及人员管理	84
第三章	运行机房环境管理	86
第四章	设备管理	88
第五章	投产管理	90

第六章	值班管理	92
第七章	系统管理	94
第八章	网络通信管理	97
第九章	安全管理	99
第十章	技术档案管理	102
第十一章	运行工作检查	105
第十二章	附 则	106
第一章	总 则	109
第二章	指标设置	110
第三章	考评程序	112
第四章	奖 罚	114
第五章	附 则	115

中国银行关于修改发送《中国银行领导干部离任稽核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1 日 中银稽[1998]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市、大连市、沈阳市、哈尔滨市、厦门市、武汉市、广州市、西安市、浦东分行：

1995 年总行提出在全系统开展离任稽核工作，并于 1996 年制定下发了《中国银行领导干部离任稽核办法》。根据系统对领导干部开展离任稽核的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明确有关责任，总行对暂行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中国银行领导干部离任稽核办法》发给各行，请遵照执行。

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原总则第一条制定办法的目标“为加强对干部的业绩考核”改为“明确业务交接责任，保证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对原总则第三条加上“对调离中国银行系统的人员，稽核部门实施离任稽核前，该人员不得离职或调任。”

三、对原总则第五条加上了对离任述职报告的有关规定。

四、对第三章稽核内容作了主要修改。

五、对原第四章第十四条修改缩短稽核报告送出征求意见时间，并提出根据工作安排，稽核报告征求意见可在现场完成。

六、增加第十四条对离任稽核报告的有关要求。

七、原第四章第十六条第一款，对晋升为行长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不再采取委托离任稽核的形式，而由干部管理行稽核部门直接进行稽核。

八、增加第五章“责任认定”的内容。

附：中国银行领导干部离任稽核办法(1998 年 8 月修订)

中国银行领导干部离任稽核办法

(1998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银行稽核工作规定》第十六条第七款规定和《中国银行选拔任免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为明确业务交接责任，保证交接工作顺利进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任稽核实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划分稽核管辖范围的原则，即由哪一级行任命管理的干部由哪一级行组织稽核。

第三条 各级行人事部门应在年初将本年度干部离任计划通报稽核部门，以便稽核部门安排全年的工作计划。如因特殊情况，需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领导干部进行稽核，人事部门最迟应在离任一个月前通知稽核部门，以便组织稽核。对调离中国银行系统的人员，稽核部门实施离任稽核前，该人员不得离职或调任。

第四条 离任稽核报告是对领导干部在任期间业务工作的综合评价，是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为此，稽核部门应根据被稽核人员的职责，对其在任期间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执行总行经营方针和规章制度、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益等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条 被稽核对象及其所在单位要积极配合稽核工作组的工作，被稽核对象要提供离任述职报告和未了事项的移交清单及其说明副本，离任述职报告要如实反映业务现状和存在问题，未了事项说明应写明未处理的遗留问题和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被稽核对象所在单位，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稽核检查所需业务档案资料及其有关的账表并接受质询，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隐匿、阻挠和刁难。

第二章 离任稽核的对象

第六条 离任稽核的对象为：

- (一) 国内省级及省级以下各级行行长、副行长和分管业务的行级、副行级负责人。
- (二) 总行及各级行业务经营管理和管钱、管账、管物部门的负责人。

第三章 稽核内容

第七条 离任稽核内容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和总行的经营方针政策的情况。

(二) 执行上级行制定的规章制度、办法及建立和完善本行经营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 离任时业务经营现状。

(四) 被稽核对象提供的述职报告及未了事项中涉及业务方面情况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未了事项和遗留的问题是否全部交接清楚。

(五) 根据群众反映和其他途径掌握的重大经济问题线索，以及上级行要求需要稽核的内容。

第八条 对省级行以下各级行行长按上述内容进行稽核，其他被稽核对象的稽核内容按他们分管和主管的业务参照上述内容确定。

第四章 稽核程序

第九条 人事部门根据本行党委决定，向稽核部门发出“离任稽核任务书”，稽核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稽核部门向稽核对象及所在单位发出“离任稽核通知书”，该通知书一般应提前发送，特殊情况下也可不提前发送。

第十一条 稽核部门指定稽核组长，组成稽核组，并根据被稽核对象分管的业务制定稽核方案，稽核组组长组成人员及稽核方案报总稽核或行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二条 稽核人员应认真阅读被稽核对象的述职报告、未了事项清单及其说明，针对有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质询，了解被稽核对象准备交接情况，实地查阅有关业务的会议记录、文件、资料及账表、原始凭证及各类款项、实物。稽核对象及其有关的单位、

部门负责人和个人应主动向稽核组反映业务中的问题和未了事项的真实情况，以便稽核人员进行必要的查询、取证。

第十三条 稽核报告要在现场稽核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送出，征求被稽核对象意见。如被稽核对象有异议，必须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稽核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根据工作安排，稽核报告征求意见也可在现场完成。稽核部门对被稽核对象的意见酌情进行核实、复议，决定是否对稽核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稽核报告送总稽核审定，然后呈报行长阅批。没有总稽核的，直接报行长审定。

第十四条 稽核报告要明确被稽核对象在离任时对存在的问题承担的相关责任。对被稽核对象在任职期内存在严重违规问题或给国家和银行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要向派出行党委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审定的稽核报告主送原任职单位，抄送被稽核对象和本行人事部门。在一般情况下，稽核报告送达前，人事部门不得办理离任手续。

第十六条 对下列对象，征得人事部门同意，可以采用委托稽核形式：

（一）对副行长、分管业务的行级、副行级等负责人可由干部管理行委托下一级行行长负责组织本级行稽核部门进行稽核。稽核前由干部管理行稽核部门发“离任稽核委托通知书”，被委托行组成稽核工作组，拟出稽核方案送行长审定后执行，并报委托行备案。稽核报告由被委托行行长签署意见后报送委托行审定，对晋升为行长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应由干部管理行稽核部门进行稽核。

（二）未设稽核部门的县级支行和地市分、支行，离任稽核任务由其上一级行稽核部门代为进行。稽核报告主送原任职单位，抄送稽核对象和委托行人事部

门。第十七条稽核对象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稽核部门和人事部门应将材料移送监察部门进一步核查处理。

第十八条 发现稽核对象有下列问题，在未作结论前，对被稽核对象是否办理离任手续，由稽核部门与人事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本行行长决定。

- (一) 主管的业务有重要问题责任不清的；
- (二) 在业务活动中有索贿、受贿嫌疑的；
- (三) 有贪污、挪用、私分公款嫌疑的；
- (四) 有严重以权谋私、以贷谋私行为的。

第五章 责任认定

第十九条 对于在稽核中发现的责任问题，要分清被稽核对象是直接责任还是间接责任；是前任责任还是现任责任；实事求是地落实责任。

(一) 对于在稽核中发现问题后如何认定被稽核对象的责任，可按责任管理权限归属分为直接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领导责任。未经集体研究或不采纳业务部门及分管行长提出的正确意见，由此造成的工作上的责任问题，行长应负直接责任。对于由行长主持并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出现的工作责任问题，行长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对于因业务部门或分管行长贯彻执行金融政策、法规、制度出现偏差或个别人营私舞弊造成的工作责任问题，行长应负领导责任。

（二）稽核时对行长的责任认定，应划分不同时期的责任归属，对遗留性问题要正确区分形成责任和解决责任。遗留性问题的形成责任应由前任行长负责，而解决责任一般应由本责任期的行长负责。

（三）其他稽核对象依据其主管业务的责任不同，比照上述两款认定其责任。

第二十条 被稽核对象不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和
问题，应承担相应责任。被稽核对象所在单位提供虚
假情况或隐瞒重要事实及资料并且由此产生不良后

果，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有关责任人指领导班子中的其他成员，在其领导下工作的下属人员。

第二十一条 离任稽核执行人对稽核范围内的事项应认真核实、如实反映，在所查的稽核范围内因稽核人员工作失误而遗漏重大问题的，稽核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被稽核对象和其单位有关人员故意隐瞒情况和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稽核人员不承担责任。稽核人员工作失误是指下列情况：

（一）稽核方案的制定人和审核人未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将必查的重要事项列入稽核方案；

（二）检查人员未按稽核方案要求和稽核检查必要的审慎性要求操作，致使在业务档案中已有记载的重大问题被遗漏未查；

（三）稽核报告撰写人和审核人对已查出的重要问题有意或无意未在稽核报告中反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行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银行关于印发《中国银行特派稽核专员制度》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31 日 中银稽[1998]1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市分行：

根据中国银行稽核体制改革方案的规定，总行建立特派稽核专员制度。现将《中国银行特派稽核专员制度》印发给你们，正式开始实行。

本制度中规定，特派稽核专员由现职正、副总经理、分行副行级干部和业务部门处长担任；在现职人

员不足时，返聘适当人数的退休的省级行总稽核、会计处长、稽核处长任职。根据 1998 年 3 月中银人[1998]53 号文通知，北京市、辽宁省、吉林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区、新疆区等分行向总行上报了特派稽核专员的推荐人选。鉴于本制度对特派稽核专员任职条件、待遇、工作方式及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已上报推荐人选的各行请再予研究，重新确认上报人选是否有变化；未上报推荐人选的行若有合适人选也可根据中银人[1998]53 号文规定补充上报。上报时间截止 1998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特派稽核专员所需费用和助手差旅费如何管理，将另行文规定。

附：中国银行特派稽核专员制度